

國立中正大學經濟學系教師升等評定基準

95年10月17日第254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1日第3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7年3月24日第6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7日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27日第208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7年3月24日第6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8年9月23日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28日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27日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19日第3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2月23日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21日第3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5日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3日104學年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1日第5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8日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15日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17日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經濟學系教師升等評定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評分表之相關規定訂定之。

貳、本系教師升等得依其專業領域，分為「學術研究」、「產學應用研究」及「教學實踐研究」等三種送審類別，申請人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和管理學院教師升等採計細則所規定之基本標準，方得提出升等申請。

參、升等審查內容包括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等三項成績，研究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六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二十五、服務及輔導成績佔百分之十五。每單項成績均達六十五分以上（含），且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含），並經本系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者，通過該升等案之初審。

肆、研究成績之評定基準與評分標準

一、研究成績包括「A1 研究或研發成果」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其中最高成績的5年「A2 計畫、獎項及其他學術成績」兩部分。本系將僅針對「A1 研究或研發成果」部分規範評定基準與評分標準；第二部分則依據管理學院教師升等採計細則之升等研究成績評分表計算分數，不另作規範。

二、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為升等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升等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其中申請升等之教師代表著作，應以本系之名義發表。其在申請升等時職級的所有其他論著，亦得一併作為評分之參考資料；參考資料的評分，授權由本系教評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含）同意予以審定。

三、研究成績合計之總分超過100分時，以100分計。其中「A1 研究或研發成果」之總分超過75分，以75分計；「A2 計畫、獎項及其他學術成就」之總分超過25分，以25分計。

伍、教師以「學術研究」送審升等之規範與標準

一、「A1 研究或研發成果」將依 A、B、C 三類加以評審（分類說明詳見附件），其評分標準與範圍如下：

（一）A 類論著：每篇 20 到 30 分，原則上每篇以 25 分為基準。

（二）B 類論著：每篇 8 到 19 分，原則上每篇以 12 分為基準。

（三）C 類論著：每篇 2 到 7 分，原則上每篇以 4 分為基準。

各類論著每篇分數，授權本系教評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含）同意予以審定。

二、教師升等被推薦之必要條件：

（一）教師個人須有獨立研究能力，包括至少單獨發表一篇 A 類期刊著作或至少擔任一件國科會一般型專題研究計畫的主持人。

（二）A 類篇數規定如下：

1. 副教授升教授：3 篇

2.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2 篇

三、代表作之論著若為合著，需於升等時請提供合著證明，並依其載明升等申請教師之貢獻百分比進行折算計分；但該比例超過下述上限時，將逕依上限折算：

（一）升等申請教師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其貢獻百分比上限為 $100-5n$ ；其中， n 為著作人數， $n \geq 2$ （下同）。

（二）升等申請教師非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其貢獻百分比上限為 $80-5n$ 。

非代表著作之參考著作若為合著，亦依上述公式打折計分。

陸、教師以「產學應用研究」送審升等之規範與標準

一、「A1 研究或研發成果」內容應分為以下兩種，且各項研究成果應提出相關研究著作：

（一）產學合作計畫成果

（二）技術或實務研發著作

代表著作需與產學應用相關，且各類論著每篇分數，授權本系教評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含）同意予以審定。

二、教師升等被推薦之必要條件：

（一）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具體之貢獻者。

（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副教授升教授之申請人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和管理學院教師升等細則所規定之基本標準。

三、產學合作計畫成果評分標準：

（一）執行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或政府部門產學合作計畫)，每件計畫金額須達新台幣 30 萬元以上，每件給予 10 分，並以 10 分為基準，合作經費超過新台幣 30 萬元者每增加 30 萬元加 5 分。

（二）執行財團法人機構產學合作計畫案，每件計畫金額須達新台幣 30 萬元以上，每件給予 5 分，並以 5 分為基準，合作經費超過新台

幣 30 萬元者每增加 10 萬元加 1 分。

(三) 執行其他類產學合作計畫案，每件計畫金額須達新台幣 30 萬元以上，每件給予 3 分，並以 3 分為基準，合作經費超過新台幣 30 萬元者每增加 20 萬元加 1 分。

四、技術或實務研發著作評分標準：

(一) A 類論著：每篇 20 到 30 分，原則上每篇以 25 分為基準。

(二) B 類論著：每篇 8 到 19 分，原則上每篇以 12 分為基準。

(三) C 類論著：每篇 2 到 7 分，原則上每篇以 4 分為基準。

(四) 若論文著作屬於其他學門，如管理、財務、會計之優秀期刊，得檢附參考資料，其相應等級加分由系教評會認定之。

五、以上若論著若為合著，需於升等時請提供合著證明，並依其載明升等申請教師之貢獻百分比進行折算計分；但該比例超過下述上限時，將逕依上限折算：

(一) 升等申請教師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其貢獻百分比上限為 $100-5n$ ；其中， n 為著作人數， $n \geq 2$ （下同）。

(二) 升等申請教師非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其貢獻百分比上限為 $80-5n$ 論著每篇分數，授權本系教評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含）同意予以審定。

柒、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送審升等之規範與標準

一、「A1 研究或研發成果」內容應分為以下五種，且各項研究成果應提出相關研究著作：

(一) 教學研究計畫

(二) 教學優良教師獎項

(三) 教學實踐研究著作

(四) 教科書及專書論著出版

(五) 指導學生專題製作及博碩士論文獲獎(含國科會學生研究計畫)

代表著作需與教學實踐相關，且各類論著每篇分數，授權本系教評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含）同意予以審定。

二、教師升等被推薦之必要條件：

(一) 應在任教學科領域內有持續性教學實踐著作與教學發展成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二)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副教授升教授之申請人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和管理學院教師升等細則所規定之基本標準。

三、教學研究計畫評分標準：

(一) 政府部門教學研究計畫，每件給予 5 分，至多 20 分。

(二) 每件基本分數為 5 分，單項計畫超過新台幣 50 萬元者，每增加 5 萬元加 1 分，至多 10 分。

四、教學優良教師獎項評分標準：獲全國性或教育部頒授之相關教師獎項，每次給予 40 分。

五、教學實踐研究著作評分標準：

(一) A 類論著：每篇 20 到 30 分，原則上每篇以 25 分為基準。

- (二) B類論著：每篇 8 到 19 分，原則上每篇以 12 分為基準。
- (三) C類論著：每篇 2 到 7 分，原則上每篇以 4 分為基準。
- (四) 若論文著作屬於其他學門，如管理、財務、會計之優秀期刊，得檢附參考資料，其相應等級加分由系教評會認定之。

六、教科書及專書論著出版評分標準：於原職等內出版之大專教學用書或符合教師專業或專長之專書著作，每本給予 5 分，至多 10 分。申請人應提供樣書及出版社名稱/出版年月/版次(同一書名出版多次僅採計一次分數)。

七、指導學生專題製作及博碩士論文獲獎(含國科會學生研究計畫)評分標準：

- (一) 於原職等內指導本系學生專題製作獲得國際性競賽前三名或優等者，每件給予 5 分，至多 10 分。如為共同指導則依指導教師人數比例折算。
- (二) 於原職等內指導本系學生專題製作獲得全國性競賽前三名或優等者，每件給予 2 分，至多 10 分。如為共同指導則依指導教師人數比例折算。
- (三) 於原職等內指導本系博碩士生論文撰寫獲得國際性論文獎者，每件給予 5 分，至多 10 分。如為共同指導則依指導教師人數比例折算。
- (四) 於原職等內指導本系博碩士生論文撰寫獲得全國性論文獎者，每件給予 2 分，至多 10 分。如為共同指導則依指導教師人數比例折算。
- (五) 於原職等內指導本系學生申請國科會學生研究計畫並取得國科會獎助學金者，每件給予 2 分，至多 10 分。如為共同指導則依指導教師人數比例折算。

八、以上若論著若為合著，需於升等時請提供合著證明，並依其載明升等申請教師之貢獻百分比進行折算計分；但該比例超過下述上限時，將逕依上限折算：

- (一) 升等申請教師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其貢獻百分比上限為 $100-5n$ ；其中， n 為著作人數， $n \geq 2$ (下同)。
- (二) 升等申請教師非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其貢獻百分比上限為 $80-5n$ 論著每篇分數，授權本系教評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含)同意予以審定。

捌、教學成績之評定基準與評分標準

一、授課時數：以升等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採計其中 5 年之最高成績，平均每年授課時數達「國立中正大學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平均基本授課時數者，計 60 分。超出平均基本授課時數部分，其平均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達量表等第 70% 以上者，平均每年授課時數每增加 0.5 小時，增加 1 分，最多不可超過 6 分。另指導研究生畢業，每 1 位碩士生加 1 分，每 1 位博士生加 2 分，最多不超過 10 分。

二、教學評分：

- (一) 本系教評會參照升等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採計其中 5 年之最高成績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評定，平均每一科目達量表等

第 70%以上者，加 10 分。

(二)系教評會委員依所開科目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值及標準差評分，本項分數至多 10 分。

(三)其他教學表現成績，依實際配合教學狀況，授權本系教評會審定，最高以 10 分計。

三、特殊優良事蹟：以升等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採計其中 5 年之最高優良事蹟計之。

(一)傑出教育獎：

1.獲教育部傑出教育獎一次加 10 分。

2.獲本校教師優良教學獎一次加 7 分。

(二)執行教育部教學改進計劃中教材編纂評鑑：佳作加 1 分、優等加 2 分、特優加 3 分。

四、由他校轉任本校之教師，申請人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由系教評會審議並折半計算他校之教學績效。

五、其他教學表現成績，依實際配合教學狀況，授權本系教評會審定，最高以 10 分計。

六、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超過 100 分時，以 100 分計。

玖、服務及輔導成績之評定基準與評分標準

一、服務成績：以升等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採計其中 5 年之最高成績計算。

二、學校統一訂定項目：擔任學校行政主管，一級主管（含系所主管）每學期加 2 分，二級主管每學期加 1 分，最多加 10 分。

三、本系自訂項目：

1. 教師擔任校內各委員會委員。每一委員會之召集人每學期加 3 分，委員每學期加 1.5 分，最多加 30 分。

2. 出席校內各委員會、系務會議。每一委員會及系務會議之出席率，達 90%以上者每學期加 1 分，介於 80%~90%之間者每學期加 0.5 分，最多加 30 分。

3. 參與本系各項委員會。其分數是由系教評會依委員會召集人之學期工作報告審議。工作報告中委員會召集人依委員參與程度評定為四級，積極參與、大致參與、偶爾參與和未參與，本項分數最多加 20 分。

4. 擔任在職專班推廣教育職務，每學期授課時數每 1 小時得 1 分（合授依比例計算），擔任專班導師者每學期加 2 分，指導專班學生畢業 1 名加 3 分，最多加 20 分。

5. 其他貢獻：包括獲得優良導師、於國內外學術會議擔任主持人或報告論文、擔任本系事務之規劃、管理及其他有助於本系之實質建設者，授權本系教評會審定，最多加 20 分。

四、以上各項合計總分超過 100 分時，以 100 分計。

拾、其他未盡事宜則依本校或管院相關規定辦理。

拾壹、本基準經系務會議通過，送管理學院教評會審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教師以「學術研究」、「產學應用研究」及「教學實踐研究」送審升等著作分類說明

壹、期刊論文

- 一、A 類：係指刊載於下述期刊之論文(排除掠奪性期刊)
 - (一)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 所列之期刊
 - (二) American Economic Association's Economics Literature (EconLit)所列之期刊
 - (三) Taiwan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 (TSSCI) 所列之期刊
- 二、B 類：係指刊載於上述 A 類以外，但有外審制之國內外相關期刊之論文。
- 三、C 類：係指刊載在未具評審制之國內外相關期刊之論文。

貳、非期刊論著

- 一、新版大學用教科書比照 B 類，專科用教科書比照 C 類計分。
- 二、專著由外國出版商出版者比照 A 類或 B 類，由本國出版商出版者比照 B 類或 C 類計分，均授權由本系教評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含)同意審定之。
- 三、會議論文(Conference Paper)及研究單行本(Monograph)屬世界性著名會議及機構印行者比照 A 類計分，屬國際區域性質或屬國內性質者比照 B 類或 C 類計分，均授權由本系教評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含)同意審定之。
- 四、對他人著作之評註(Notes, Comments)、答覆及書評(Reply & Book Review)等論著之歸類與評分，均授權由本系教評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含)同意審定之。
- 五、其它未印行之研究成果如 Manuscripts, Working Papers 及 Technical Reports 等須經改寫為論文發表，否則不予評審。
- 六、刊登於報紙及一般性雜誌之文章不予評審。